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963  
11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0年7月2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见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国家集团主席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签名)

附 件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  
赞比亚，卢萨卡

1990年6月8日

A

导 言

1.0.0 1990年3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卢萨卡首脑会议责成监测小组监督“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联合国宣言)”的执行情况,而为了执行这项任务,监测小组从1990年4月20日开始至(并包括)1990年6月8日为止,每星期五都在赞比亚卢萨卡开会。但是有几次例外:5月19日,在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埃及召开前夕,监测小组在开罗开会;此外,5月26日和27日,监测小组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开会,当时监测小组举行听询会,听取有关的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和/或监测组织的代表以及直接从南非邀请的个人的口头证词。

1.1.0 监测小组和南非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1990年4月27日,监测小组听取了南非路德教会代理教长Tsheuana Farisami长老的口头证词。1990年5月4日,监测小组在赞比亚卢萨卡听取了Feroza Adam女士、Makhosi Khoza女士和Nomaindia Mfeketho女士的口头证词,她们分代表德兰士瓦妇女联合会、纳塔尔监测小组和南非妇女联合会。5月26日和27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听询会期间,监测小组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口头证词:

1. Joyce Mabudafazi 人权委员会
2. Raymond Mahadi 被拘留者声援委员会

- |                        |                 |
|------------------------|-----------------|
| 3. Neil coleman        | 南非工会联合会         |
| 4. Linda Zama          | 纳米比亚联合民主阵线/南非工联 |
| 5. John Aitchison      | 纳塔尔监测小组         |
| 6. Reverend Ben Usimbi | 教会理事会           |
| 7. Mahlubi Mbandazayo  |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
| 8. Carter Seleke       | 阿扎尼亚全国青年联合会     |
| 9. Mike Matsobane      | 工会全国大会          |
| 10. Hazel Leburu       | 妇女组织协会          |
| 11. Thanie Plaatjie    | 泛非主义者学生协会       |

1.2.0 除口头证词外，监测小组还广泛利用文件证据以及从南非和其他新闻机构收集的证据。监测小组的协商和调查结果如下：

## B

### 监测结果

#### 一、原则

2.0.0 这两项宣言确定了对南非民主具有根本意义的一套共同原则，南非冲突的所有各方根据这套原则所达成的协议将构成国际上能够接受的一种解决办法的基础，这种解决办法应使南非能够在非洲和国际社会中拥有作为一个平等伙伴的合法地位。

2.1.0 南部非洲绝大多数人民完全支持这些原则。

2.2.0 种族隔离政权仍须对这些原则作出积极和全面的反应，因为德克勒克先生1990年2月2日的讲话和代总统维尔乔恩先生1990年5月11日所作的关于少数的权利的12点讲话违反了这些原则。直接影响到这些原则的至少有三个相互联系的问题，种族隔离政权在这些问题上说明了立场：他们反对根据一个共同的全体南非人选民

名册、通过一人一票的成人普选制达成的多数统治；他们坚持“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

2.3.0 1990年2月2日，德克勒克先生在对白人议会的讲话中一开始就说：“1989年9月6日的普选将我国带上了无法逆转的剧变道路。在此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南非人日益认识到，只有通过全体人民中有代表性的领导人经过谈判达成的谅解才能确保持久和平。”他继续说，“政府将给予谈判进程以最高优先地位。”无论这种声称的对改革和谈判的承诺听起来是多么具有积极意义，南非政权并未充分澄清它对两项宣言中所载原则的立场。他们凡是表明立场的地方，总是不符合宣言所载的原则。德成勒克先生的讲话在若干地方甚至暗示，国际社会认为是不言自明的这些原则应是南非议会辩论的主题，并且从较广的范围看，南非冲突的所有各方应就这些原则进行谈判。

2.4.0 德克勒克先生在讲话中还继续说：“改变制度的含意远远超出政治和宪法问题不能脱离需要考虑实际解决办法的其他生活领域中的问题孤立地推行制度改革。贫困、失业、住房短缺、教育和培训不足、文盲、保健需求和其他问题仍然阻碍着进步和繁荣的道路，阻碍生活的改善。”在历数必须纠正的种族隔离弊端时，在具体问题上他听起来态度是积极的，但是这仍然无法代替南非政权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2.5.0 德克勒克先生还继续说：“议程是敞开的，我们追求的总体目标应当是具有理性的全体南非人都能接受的。”种族隔离政权的目标应是所有具有理性的南非人能够接受的这一假设意味着应当由该政权来决定何为合理何为不合理性的标准，更不用这些原则的问题了。

2.6.0 估计到在听到他讲话的前面所宣布的措施后可能出现的乐观情绪，德克勒克先生试图缓和这种乐观看法，他告诫说：“同样，不应将其解释为偏离政府反对，除其他外，他们（南非政权的反对者）的经济政策和他们的宪法政策的某些方面的立场。这一点将在谈判中处理。”

2.7.0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哈拉雷宣言)中的原则16.1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联合国宣言)中的第3a条原则指出：“南非应成为一个统一、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的国家”。南非政权坚持团体权利，其含意是按种族和人种划分南非人，这样做直接违反这项原则。

2.8.0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哈拉雷宣言)中的原则16.2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联合国宣言)中的第36条原则指出：“全体南非人民应享有共同平等的公民身份和国籍，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南非政权坚持“团体权利”也违反了这项原则。

2.9.0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哈拉雷宣言)中的原则16.3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联合国宣言)中的第3c条原则指出：“根据一个共同的选民名册，在一人一票普选制的基础上，全体人民均享有参加政府和管理国家的权利。”种族隔离政权坚持“团体权利”，反对这项原则，称这项原则为“过分简单”和“粗糙”。

3.0.0 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哈拉雷宣言)第16.1-3段中的各项原则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联合国宣言)中的相应段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构成其中阐述的所有各项其他原则的正式基础。在种族隔离政权方面，反对多数统治、坚持“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这些构成了南非政权的基本观点，其对方法的阐述均出于这一基本观点。南非政权在所有正式声明中都毫无例外地将反对多数统治和两项宣言中提到的其他原则同“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或同这两者联系起来。因此，下文将对后者作详细剖析：

## 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

4.0.0 种族隔离政权通过诸如《欧裔南非人国民党的五年行动纲领》等正式文件，或通过德克勒克先生向新闻媒介发表的讲话和声明以及1990年5月11日维尔乔恩代总统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十二点讲话，所作的表态中不断出现的主题如下：

(a) 反对多数人统治和

(b) 坚持通过“权力分享”保护“团体权利”的必要性。

4.0.1 监测小组认为，种族隔离政权反对多数人统治并坚持通过“权力分享”保护“团体权利”，是企图通过保留其实质，同时从外表上适应因南非人民为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而不屈不挠地加强他们的斗争所出现的形势变化，以保持白人少数人统治。

4.2.0 种族隔离政权之所以坚持“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是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目的：

4.3.0 通过“团体权利”，种族隔离政权力图对被绝大多数人反对的种族分裂赋予重要的政治意义，因为该政权始终想要将这种分裂强加给南非人民，并维持和夸大这种分裂。这种分裂的持续存在和深化将破坏南非绝大多数人所抱有的同一民族感，并使建立一个经民主方式确定和维持的、并超越种族、肤色、信仰和性别的多数人统治制度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失去自然基础。

4.4.0 通过从一个共同的投票者名册为基础的一人一票成普人选制产生的多数人统治是南非人民普遍接受的要求，为了对付这种要求，种族隔离政权提出并坚持要“权力分享”，旨在将南非人民分为不同的种族政治团体，以各团体绝对平等为基础分享政治权力，而不顾人口具体构成的现实。这种权力分配的重点是规定有关影响各“团体”问题的决策将基于协商一致的意见。

4.5.0 鉴于白人少数制造和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的现状，并已明显表示不愿意

放弃这种制度，“权力分享”是旨在使白人少数有否决权，以阻挡南非人民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的要求。

4.6.0 通过故意无视绝大多数南非人民，包括越来越多的白人，愿意为了政治目的，将自己首先认同为南非人，其次才属于一个种族的事实，“团体权利”和“权力分享”从其实际意义上来看，决不可能成为南非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

#### 比勒陀利亚关于其他原则的明示和暗示的立场

5.0.0 德克勒克先生在其1990年2月2日向白人国会所作的讲话中，宣称其政府将除别的以外，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一部新的民主《宪法》，普选制、不强加统治、独立司法面前人人平等、保护少数人以及个人权利，宗教自由、基于经证明的经济原则和私营企业的健全经济、旨在促进提高教育、保健服务、住房和大众社会条件的充满活力的方案等。”虽然其中某些部分听上去很积极，以上所引述的只是一个意愿的表白，并未对《宣言》中的原则作出承诺。

5.1.0 鉴于种族隔离本身被其创始人认为是最符合所有南非人利益，再加上现在的反对多数人统治和坚持“团体权利”，上述所引的一段话就远远无法可靠地保证种族隔离政权致力于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创造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不分种族的南非。（《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1段）。

5.2.0 关于以下这项原则：“所有人民都可以享有普遍承认的并获得牢靠的人权法案保护的各項人权、自由和公民自由。”（《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5段）。格里特·维尔乔恩先生在其1990年5月11日的发言中说：“已经设想到，计划中的《人权法案》除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外，也可保护诸如语言、文化、宗教等团体价值，办法是通过维护有关个人在某团体中行使这些价值和权利的权利。“种族隔离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强调这些价值和权利是暗中彻底地背离了已经得到证明的一种假设，即人

们普遍理解和接受的《人权法案》应该是，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就足以保护基于自愿结合的任何团体的权利。鉴于种族隔离以往的情况，有理由认为这种背离的作法是故意的。通过表面上将个人和团体权利处于平等地位，就有可能使组织和保护排他性团体的权利制度化，因此，也就使种族主义的权利制度化。这是违背《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5段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e段。

5.3.0 关于以下这项原则：“南非应当实行新的法律制度，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6段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f段。）格里特·维尔乔恩先生1990年5月11日所作的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十二点讲话对于种族隔离政权未来的法制形式未作说明，然而，违背了《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6段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f段“团体权利”概念意味着，各团体在法律面前平等，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白人排他性和/或统治，这是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相符的。

5.4.0 关于以下主项原则：“南非应当有一个独立的和不分种族的司法制度。”（《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7段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g段）。维尔乔恩先生在1990年5月11日的讲话中说：“独立司法将在个个与个人之间和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案件中行使司法权力”。然而，他的这些话是放在一篇主旨是种族隔离政权需要保护团体权利的讲话中。种族政权将保护团体权利放在独立司法的必要性之上。这是违背《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7段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g段，因为它使司法渗杂了种族和(或)人种的考虑。



5.5.0 关于以下这项原则：“应当建立一个能够促进和提高所有南非人民的幸福的经济秩序。”（《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8段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h段），德克勒克先生在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中，强调保护财产权的必要性。鉴于南非80%多的财富和87%的土地集中在少数白人手中，这意味着在南非财富的经济分配上，对白人有利的种族不平衡现象将继续存在。维尔乔恩先生在其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十二点讲话中说，“财产权利（包括土地权）应得到尊重，不应强行剥夺或在没有合理赔偿的情况下剥夺”，试图维护这种基本的不平等现象。

5.6.0 关于以下这项原则，“一个民主的南非应当尊重所有国家的权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推行和平、友谊及同各国人民进行互利合作的政策。”（《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第16.9段或《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3i段），德克勒克先生在1990年2月2日的讲话中特别指出，“暴力的时代已结束。重建与和解的时候已经来到。”然而，种族隔离暴力在该区域仍然存在，表现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全国抵抗运动代理人集团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境内以及在南非本身境内的活动。

5.7.0 从上文可见，种族隔离政权仍拒绝肯定两项《宣言》中的基本民主原则。相反的，它继续坚持这些原则是需要谈判的。

5.8.0 从言辞上看，该政权力图使人们不要怀疑它对“团体权利”的强调，只不过是替种族隔离制度化装改容和维护白人统治的一种伪装的策略。

5.9.0 最近的一些言论，尤其是德克勒克先生4月17日在白人议会关于预算的辩论中所作的讲话和4月19日他在同一会上对各种问题的答复，以及该政权的宪政事务部长格里特·维尔乔恩先生1990年5月11日的讲话，均表明该政权顽固拒绝根据共同的全体南非人选民名册通过一人一票的成人普选制建立多数人统治的作法。

## 二. 谈判的气氛

6.0.0 为了创造必要的谈判气氛,这两项《宣言》要求现政权至少作到:

- (一) 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拘留犯,并不对他们施加任何限制。
- (二) 废除关于禁止和限制组织和个人的一切禁令和限制令。
- (三) 撤出各个城镇的所有部队。
- (四) 终止紧急状态,并废除所有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法律,例如《国内安全法》。
- (五) 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政治处决。

### (一) 释放政治犯和拘留犯

7.0.0 德克勒克先生宣布“凡仅因是某个(以前被禁的)组织的成员、或犯下另一项仅仅是由于该组织被禁止才构成的罪行,而服刑的人均将获得甄别和释放。因其它罪行,如凶杀、恐怖主义或纵火而被判刑的人则不受上述政策影响”,他这番话故意限制了政治犯的定义。结果,把绝大多数因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过程中违法而判刑的人士排除在德克勒克2月2日讲话所述的范围非常狭窄的政治犯定义之外。他的倡议只局限于那些因参加某个违禁组织或因推动实现该组织目标而判刑的政治犯。因此,该政权到目前为止仅释放了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在内的约72名政治犯。(见附件1)。

7.1.0 根据监测小组得到的口头证词以及据在南非的各监测小组估计,在种族隔离监狱里关有3000多名政治犯。其中,目前约有350名正在服刑的犯人是根据南非处理有关公开暴力、纵火和蓄意损害财产等骚乱行为的安全立法而被判刑的。(见附件2)

7.2.0 为了给反对种族隔离政治活动定罪,反种族隔离人士常被指控犯了普通法罪行,而不是政治罪。因此,许多正在服刑的政治活动份子被判犯有公开暴力罪、

纵火罪、谋杀罪和恐怖主义等罪。

8.0.0 自两个《宣言》通过以来,种族隔离政权既没有表现出有意停止未经审判就加以拘留的作法,也没有明确地承诺释放政治拘留犯。现政权所作的是表示按照安全紧急状态条例的拘留期限定为六个月,但还可延长,并表示拘留犯有权自己挑选法律代表以及医生。因此,未经审判加以拘留的做法仍在继续。

8.1.0 现在有300多名按照《紧急状态法》未经审判就被监禁的拘留犯,其中包括年仅12岁的少年。有32名成年犯人是根据《国内安全法》拘留的,该法规定可无限期拘留以进行审讯,并规定家属不得探视,不得请律师。1990年2月,法律和秩序部长阿德里安·弗洛克说只有罪犯才被拘留。但是,各组织执行机构的成员和一般成员仍继续遭到拘留。例如,埃得温·法沙先生是在塞孔达矿工作的化学工人工业联盟的会员,他于1990年3月22日按《紧急状况条例》被拘留。3至4个星期后,他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获得释放。(见附件3)

8.2.0 已释放的拘留犯是再遭拘留的当然目标。最近,坦比萨青年大会有4名执行委员会成员被拘留。他们在被释放后,举行了答记者问会,据报道,他们在会上说他们打算成立“人民法庭”。在他们获释后不久,他们又被按照《紧急状态法》再次拘留。其中一名是位名叫德博拉·玛拉卡拉的青年妇女。这是她第三次被拘留了。她上一次被拘留了一年半。她有一个五岁患气喘病的孩子,她本人还患有糖尿病。

8.3.0 当妇女们被拘留时,她们往往被单独监禁。结果,她们常常受到性骚扰。孕妇被拘留后,造成的问题特别严重,这是因为她们得不到产期护理。此外,妇女们还担忧家人的生活,不知道她们的孩子在父亲上班或被拘留期间是否得到了充分的照顾,她们有着与家人分离后可能产生的种种忧虑。

8.4.0 据1989年1月的估计,几乎有1000名拘留犯开始进行绝食抗议,以争取获释。他们全都要求或者被起诉,或者无条件获释。虽然绝食抗议常常是斗争的一种必要形式,但给拘留犯的健康带来了有害的,有时是无法挽回的影响。

## (二) 取消禁令和限制令

9.0.0 虽然取消了对组织和个人的禁令,虽然德克勒克先生在2月2日的讲话中表示取消了按安全紧急状况条例对释放374人所提出的条件,并废除了规定这类条件的条例,但现政权仍保留对组织和个人实行新禁令和限制令的权力,因为《国内安全法》和其他镇压立法仍然有效。因此,尽管在1990年3月对《紧急状态条例》进行了部分修正,但就是否允许采取抵制运动和成立替代组织等政治行动来说,仍然存在着问号。例如,根据《受影响的组织法》发布的公告,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学生全国联合会就被禁止接受外国的资助。

9.1.0 对未经允许的一切政治性集会的一揽子禁令仍然存在。当局几乎每天都在继续行使《紧急状态法》和《国内安全法》赋予的权力以驱散此类集会,而且往往动用大量警力。集会自由仍然受到严重限制,这是目前发生冲突的主要根源。1990年4月1日,按照《国内安全法》,把未经许可不得在户外举行一切政治集会的一揽子禁令又延长了一年,这样做已是连续第十五个年头了。1989年年末,开始在某些情况下,准许举行和平的政治活动,正如抗议游行和大会。但是,态度又已强硬起来。集会申请常常遭到拒绝,在一些地区,保安部队为驱散和平的政治集会和示威,又重新采取以前使用极端武力的作法,往往造成众多人员死亡。据估计,从德克勒克2月2日讲话以来,由于警方的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139人死亡,1429人受伤。这种用高压手腕、采取的不负责任的行动阻止了社区、特别是年青人继续进行和平的政治活动。

9.2.0 虽然从综合清单中已去掉了一些人名,但清单仍然存在。按照《国内安全法》第18款,仍列在清单上的人不得成为《国内安全法》所禁止的组织的成员、有职称的人员或负责人员。他们还不得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这可能严重地影响目前正在南非重整旗鼓的民族解放组织的征集工作,影响到领导人的任命,并阻碍了进

行自由的政治交往。

9.3.0 此外,虽然取消了对组织的禁令,但这些组织仍然有或能因涉及《国内安全法》的罪行而遭起诉,这些罪行有恐怖主义及有关的罪行、宣传共产主义、(定为暴力、破坏、窝藏(罪犯)罪)、宣传并赞成某些被禁组织的宗旨(让政府能禁止组织的法令依然存在);煽动、并向有组织的反对共和国法律的势力提供或接受援助,以及煽惑种族对立情绪。因此,只要《法规集》中仍保留这些规定,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如进行例如呼吁经济制裁一类的行动,仍有可能因煽动暴乱或破坏罪而遭起诉。

### (三) 在(黑人)城镇的部队

10.0.0 根据监小组得到的口头证词,南非国防军的部队仍留在纳塔尔黑人住区和“本土”内,继续起着镇压的作用。在纳塔尔,现政权借口说为了制止自相残杀的暴力事件(实际上这正是由该政权挑起的),又派出了臭名昭著的第32营,该营在此之前曾在纳米比亚服役。

10.1.0 在多数情况下,南非国防军部队的驻守是为了强警力,以支持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在社区自身有能力维持法制的地方,情形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种族隔离部队的驻守只能挑起暴力事件并使之更形严重。也有些地区,由于缺乏适当的资源,社区无法确保法制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就部署问题与社区协商,部队驻守也许是有帮助的。

### (四) 终止紧急状态并废除所有压制性的法律

11.0.0 南非全国暴力事件的普遍增加是警方大规模参与和煽动所导致的。普遍的国家压制行动导致无法建立必要的谈判气氛。此外,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紧急状态仍未解除,各种安全法依然在实施,而这些法律却促成了国家压制行动。

11.1.0 《国内安全法》在1990年3月得到了延续,其中的规定包括:宣布某些组织为非法;禁止某些出版物;开始对各组织和各出版物进行调查,以便考虑对其进行禁止;记录非法组织成员的总名单,禁止和限制各组织和个人的活动以及拘捕。

12.0.0 在《公共安全法》之下宣布的紧急状态仍在继续实行。在4套紧急条例中,有两套已经撤消,即新闻条例和教育条例。第三套条例《监狱条例》仍然没有变动。

12.1.0 第四套条例《安全紧急条例》已经作了修正,对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作了小小的变动。但它依然规定对各组织的活动实行限制,并授权警察局长发布命令,禁止某些活动。例如,尽管已经宣布了新的拘留条件,规定可以接触律师和私人医生,但《索韦托人报》体育编辑霍雷肖·莫丘亚迪自1990年2月开始被拘留和单独囚禁了3个月。他被剥夺接触律师及其家人的机会,直到心脏病发作,监狱当局才将他送往医院。

12.2.0 第14A项条例(新增加的一项条例)规定,在司法程序中,每当出现法律和秩序部长是否已认为在根据第3(3)项条例(延长拘留),第7(1)项条例(限制某一组织活动)、第8(1)项条例(限制某一个人的活动)或第9(1)项条例(禁止某种活动或行为)采取行动时有必要采取措施来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结束紧急状态的问题时,法律和秩序部长没有必要口头提出证词。要证明必要的意见是否已经形成,只需要在考虑和采取这些措施时由一个声称自己是法律和秩序部长的人提出一份宣誓书说明他认为,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或结束紧急状态,有必要采取这些措施。这一份由部长或宣称自己是部长的人所提交的宣誓书或所谓的宣誓书“一旦经由任何人在上述司法程序中提出,就必须接受为其中所述事项的确证”。这项条例事实上使部长免于在法庭上作适当的解释。使他免于受到盘问,要他解释他在行使这些条例所赋予的广泛权力时,作了如何的考虑;不仅如此:它意味着甚至不用由法律和秩序部长提出宣誓书或所谓的宣誓书。某一个人只要宣称自己是法律和秩序部长,就可以提出宣誓书,而这是不容受到置疑的。这一条例的采用似乎是为了避免

政府在对逃避拘捕或政府称为违反限制命令的在逃犯人进行起诉时所遇到的问题。

12.3.0 对紧急条例所作的一项分析显示,这些条例与其说是给予警察新的权力,倒不如说是给予他们执行这些权力的新办法。给予警官们主观的处理权,限制保安部队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限制新闻媒介和法院,将以往只有军官才可行使的处理权限给予普通士兵,这些因素结合起来的总效果是使保安部队免受监督,也免于担负责任。

12.4.0 此外,安全部队极少使用紧急权力,而只是依靠其“一般的警察权力进行搜查、没收和逮捕。一旦使用紧急权利,就是用来将律师或记者被排除在“动乱”局势或葬礼之外。《紧急状态法》只针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各民主组织的政治活动,而从不针对民团和右翼团体。

12.5.0 正是因为有了《公共安全法》(公安法)才能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赋予更大而且更不受约束的权力,而且可以大规模地使用这些权力。自从1985年以来(除了1986年间短暂的3个月),南非就一直处于紧急状态。这一紧急状态将于1990年6月8日午夜到期。

13.0.0 为了实行国家压制行动,种族隔离政权有许多其他法律。其中一些法律如

下:

- 《镇压共产主义法》该法事实上将反对种族隔离状态的活动等同于鼓吹共产主义;
- 《镇压恐怖主义法》该法事实上将反种族隔离的活动等同于恐怖主义;
- 《国际法》规定,只需宣布某一地区为军事行动地区,就可以将特定地区作为禁区和授权采取各种其他控制手段,以防止“内部动乱”,“例如,根据该法,南非国防军或该国防军的任何一支部队都可以调集起来,对付内部动乱,而且为这一目的而调来的国防军官兵享有南非警察根据《警察法》所享有或具有的所有权利、职责和豁免”;

- 《反恫吓法》规定,以威胁或暴力行为对任何人进行恫吓,都是一种犯罪行为。有些组织罢工和抵制之类抗议活动的人已根据这一法令,遭到控告。

13.1.0 此外,几千人已经被控触犯了公共暴力罪及有关刑事罪的普通法上的罪行,如纵火、侵犯以及蓄意损坏财产。

#### 持续暴力压制状况的某些案件及其对创造必要谈判气氛的努力的不利影响

##### (a) 警察监禁期间的死亡

14.0.0 从1990年年初开始,已经有4名因政治原因被逮捕的人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其中一名是16岁的尼克森·菲里。同他一起被带到韦尔弗丁德警察局接受审讯的有一大群儿童和青年。他们被逐个叫到审讯室。尼克森被叫进去之后,他们可以听到他的尖叫声,最后便是一片静寂。审讯他的人从审讯室走出,关上门,又进入了另一间审讯室,继续审讯他人。据他们说,尼克森没有走出审讯室,也没有再见过他。验尸调查报告显示,他的头部严重受伤,浑身上下都有伤痕。原来有3个证人愿意作证。这3个人中有2个已被警察开枪打死。剩下一名16岁的男孩因害怕生命受到威胁而逃跑。

14.1.0 另一名在拘捕期间死亡的人是克莱顿·西索尔。他是因违反《国内安全法》第29节的规定而被逮捕的。德克勒克先生匆忙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这起死亡事件,而法官却得出“自杀”的结论。

14.2.0 随后又发生了迈克尔·曾加的死亡事件。尽管各组织呼吁对菲里和曾加这两人的死亡进行类似的调查,但德克勒克先生根本没有作出反应。在3月份,又有一名来自施韦策尔雷内克的一位市民,卢卡斯·特洛特洛米桑,在被捕期间死亡。同样,并没有对他的死亡作任何的调查。

14.3.0 警方对于各社区的大规模行动所作出的反应是无法预测的。在有些大规模游行和集会中,要么没有警察在场,要么警察保持低姿态。在这种情况下,就没



有任何事情发生。但在有些时候,警方却大举出动并采取残暴的行动。

14.4.0 一月份,在库特桑为抗议尼克森·菲里于警察拘留期间死亡的一次集会中,警方在没有提出警告的情况下向人们开枪。一位深为震惊的澳大利亚外交官,戈列津诺维斯基先生目睹了人们死亡和受伤,他极为愤怒地并为此公开批评警方。

14.5.0 在塞博坑的一次和平示威中,人们无故受到攻击,有14人被打死,几百人受伤。德克勒克总统已宣布将展开一向独立的调查。

14.6.0 1990年4月19日,在奥兰治自由邦省拉穆罗希城镇,4名13至16岁之间的学生被警察当场开枪打死,另有一名学生被打成致命的重伤,后来死在医院。警察为这些杀人事件提供的辩解是,学生用石块攻击他们。当地的居民说,这些学生当时参加了抗议示威,而当时并没有发生任何暴力事件。

14.7.0 今年年初,在福尔克斯勒斯特,一名15岁的孩子在警察向一群在街上设置障碍的学生开枪时,被打死。他们抗议他们学校的12名学生在当地一个商人的房子被石块攻击后遭到拘留。警察当时限定这些孩子五分钟内散开。

14.8.0 4月,在北开普,一名7岁的小男孩被打死。一位当地居民说,警察和南非国防军在右翼团体成员的协助下,开进该城镇并命令参加的斯科舞会的人们散开,这名小孩是在这以后被打死的。他说,警察后来向人群开枪,这名小孩被打中脸部。警察说,这名小孩是在混乱中被打死的,警察是在一群人向他们扔石块之后才开火的。

## (b) 酷刑和殴打

15.0.0 经常有报道说在押期间发生殴打和酷刑事件。边远小区情况最为严重,因为这些区域可以逃避公众的注意力。

15.1.0 在种族隔离的南非,每个白人成年人可以合法获得武器达二十七件之多,而受压迫的多数甚至连持有自造武器借以自卫都不允许。1990年5月,南非政权派遣1000名警察和士兵袭击韦尔科姆的一个非洲人城镇,以搜查“武器”,而在此期间韦

尔科姆的白人民团则向非洲人任意开枪。迄今为止,政府没有做出任何努力阻止武装的白人民团的种族主义屠杀行径。另一方面却有证据表明南非政权和白人民团之间达有默契。

### (c) 失踪儿童

16.0.0 许多儿童和青年仍然在自己的国土上过着难民生活,以逃避警察和民团,从而使其父母很难了解其行踪,因为往往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据报道,许多发生动乱以及警察活动频繁的地方均有人失踪。男孩是逐户搜查的主要对象。例如,在库特桑,一些男孩在家中被抓走。他们遭到审讯。一些人获释,其中有些人逃离了这一地区,在其它地区匿藏起来。父母们十分焦虑,因为不知道子女到底情况如何。

### (五) 停止政治审判和政治处决

17.0.0 南非政权已经宣布暂停处决,并宣布将二十三名判处死刑的政治犯改为无期徒刑,尽管如此,仍有六十四名政治犯等候执行死刑。这些人的命运尚为得而知,因为种族隔离政权依然有法律权力取消暂停,恢复处决。目前还有300多件政治审判正在进行之中。(见附件4)。

17.1.0 南非政权尚未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号议定书,该议定书承认民族解放战争为合法的武装冲突,并裁定民族解放运动武装队伍战斗员如果被俘,应按战俘对待。由于政府尚未加入该议定书,民族先锋的被俘战斗员因而被指控刑事犯罪,其中包括谋杀。一些人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其他定罪的人也在服刑。从来没有任何人享有战俘地位。

### (六) 终止非正规性镇压

18.0.0 尽管《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要求种族隔离

政权至少实现五项条件,以便为谈判创造必要的气氛,但监测小组仍然发现在整个南非存在着十分严重的暴力,这是由国家发起的非正规性镇压所造成的,这种局面妨碍了为谈判创造必要的气氛。

18.1.0 南非非正规性镇压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不过,自从建立了以国家安全理事会为其领导的国家保安管理系统以来,这种做法则愈演愈烈。在安全问题方面,该理事会之权力变得比内阁本身还要大。该理事会通过各联合管理中心吸收各地方理事会、地方工业和商业等,将其触角伸至社会各个阶层。通过这种方式查出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家和组织,并以各种手段对其进行监测、骚扰,或消除。近来,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或姿态有所收敛,但其根本特性却依然如故。对于自由政治活动来说,这仍然是一个主要威胁因素。

18.2.0 白人右翼组织的法西斯暴力日趋增长,而南非政权又对此采取宽容不咎的态度,使得对南非多数人民施加的暴力不断升级。例如,国家拒绝撤消《武器及弹药法》,该项法令准许每个白人成年人可获有武器多达二十七件,国家的这一立场直接促使了国内暴力的升级。其结果是,诸如南非荷裔抵抗运动等法西斯组织掌握大量武器。前安全警察、右翼组织南非荷裔抵抗运动高级领导成员皮特·鲁道夫(Piet Rudolph)宣布南非荷裔抵抗运动和布尔人党计划提供贷款,在今后五年中再向一百万人提供武器。南非许多法西斯组织为对付黑人多数而武装起来,对此,政府并未采取任何令人信服的对应措施。

18.3.0 不得人心的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了许多结构,在其周围逐步形成了种种体系,而民团正是这些体系的产物。这些民团的扩大得到了保安部队和地方警察积极鼓励或默许。我们必须根据这一前提来看待所谓的“以黑人制黑人”的暴力现象。南非政权试图通过这种方法来分裂黑人多数。必须根据从这一角度认识纳塔尔的暴力局面。(见附件5至8)。

18.4.0 很显然,包括平民合作局在内的各突击队组织已经成为南非政权镇压战略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在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的建制内展开行动。这些突击队

犯下种种暴行，以维护种族隔离制度。调查伤害情况委员会有证据表明内阁一级有所参与。同时，突击队置调查委员会于不顾，继续进行活动。（见附件9）。

仅举几例：

4月7日，亚历山德拉镇一名22岁的活动家奥尔多·莫加诺(Aldo Mogano)被一支南非突击队杀害。

4月23日，泛非大会成员萨姆·查德一家四口及其警卫在博茨瓦纳被一支南非突击队杀害。

4月28日，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迈克尔·拉普斯得主教被一支南非突击队所送包裹炸弹炸掉一只胳膊、一条腿和一只眼睛。

18.5.0 种族隔离的国家暴力镇压，无论是正规性的，还是非正规性的，都在不断升级，在纳塔尔省尤为令人瞩目，更加突出了种族隔离制度种种典型的灭绝人性的不良后果，如强制性人口搬迁、家庭生活遭到破坏或剥夺、教育受到破坏、青少年犯罪、犯罪率高以及长期人身没有保障等。（见附件10和11）。

18.6.0 总之，必须指出，种族隔离政权所掌握的一切镇压权力依然没有遭到触动，并且继续予以使用。仅仅解除紧急状态并不意味着镇压的结束，因为通过诸如《国内安全法》等永久性立法，国家拥有各种可怕的权力。同时，种族隔离所有的基本支柱及其镇压和破坏性后果依然未受触动。这些支柱包括《种族区域法》、《班图教育法》、《班图权力法》、《人口登记法》和《土地法》等。

### 三. 谈判指导方针

19.0.0 上述两项宣言为本着善意、并在没有暴力的气氛中展开谈判进程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针，但种族隔离政权却依然认为对于这些指导方针仍需进行实质性谈判。

#### 四. 行动纲领

20.0.0 该两项宣言共同的行动纲领规定应保持包括制裁在内的对种族隔离的南非的一切现有压力,直至种族隔离的铲除已不可逆转。但是,最近德克勒克先生仅凭空口允诺改革,而无任何实际行动,便受到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正式接待。这种做法向南非政府发出了最令人遗憾的信号,并将破坏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的努力。例如,联合王国单方面解除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原来制定的关于在南非进行新投资的自愿限制,并大肆鼓动欧洲经济共同体解除其一揽子制裁措施。葡萄牙也在积极活动,以求解除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所有压力。

### C

#### 结论

21.0.0 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同各民族解放组织、反种族隔离组织、监测小组和有关人士进行了广泛磋商,以查明目的在确保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哈拉雷宣言》和《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先决条件、谈判准则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1.1.0 上述两项宣言明确声明,为开始谈判创造必要气氛是很有必要的。通过无条件履行宣言所规定的五项先决条件的责任在于种族隔离政权。不容争辩的证据证实种族隔离政权尚未履行这些先决条件。因此,不能说种族隔离政权已经为谈判创造了必要气氛。

21.2.0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一致宣言》强调“我们应继续竭尽全力加紧支援南非人民的合法斗争,包括不断对种族隔离制度施加国际压力,直到终止该制度为止……”。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继续对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各种现有压力,直到种族隔离制度终止为止。对该政权施加的压力包括政治孤立和全面强制性制裁。本报告显示,南非境内尚未有任何根本或不可逆转的改变。有些所谓的改变导致国际社会某些成员认为

对种族隔离政权施加的压力应予放松,但是这些改变远远不能证明这种意见是有理的。因此,德克勒克先生最近的出外访问以及在其间有人提出放松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制裁及其他措施的建议,等于过早地酬报德克勒克先生并影响了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的各种努力。

21.3.0 事实上,国内抵抗加上国际孤立和制裁在迫使该政权解除对各组织的禁令并宣布它愿意与被压迫的大多数人的代表进行对话上起了关键作用。现在解除国内和国际压力就等于抛掉可以迫使该政权结束种族隔离的重要手段。

21.4.0 两项宣言规定了根除种族隔离过程所应依循的基本原则。种族隔离政权没有正面和全面地表明对这些基本原则的立场,但其发言人的言辞和过时的声明显示,该政权拒绝这些基本的民主原则。该政权拒绝根据一个共同的选民名册、通过一人一票进行大多数统治的民主原则,而声称这将导致“低水平的大多数表决。”而该政权鼓吹“协商一致统治。”这一概念因此实质上是要求在一切重大决定上给予白人少数否决权。

21.5.0 宪政事务部长格里特·维尔乔恩先生最近宣布该政权要包括在新宪法的十二项“少数人权利”。其中一些“少数人权利”涉及拒绝多数统治、坚持权利共享和坚持“群体权利。”同意这些“少数人权利”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保护和使种族隔离制度的基石长久存在下去,虽然是在另一种伪装之下。

21.6.0 国际社会必须坚持种族隔离政权应该无条件地至少执行这两项宣言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以期导致拟订一部统一的、民主的和不分种族的南非宪法而进行谈判创造必要的气氛。

21.7.0 监测小组注意到在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倡议下为排除谈判的障碍,种族隔离政权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于1990年5月2日至4日在南非格鲁特官进行了会谈。

21.8.0 监测小组也注意到会谈的结果,种族隔离政权重申致力于谈判并审查现有的安全立法及致力于设法解决现有的暴力气候、解除紧急状态、赦免政治流亡者和扩大政治犯的定义,同时注意到在纳米比亚和其他地方的经验。种族隔离政权也

同意与非洲人国民大会设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对扩大政治犯的定义和便利释放政治犯、赦免政治流亡者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1990年5月21日以前向负责人提出报告。

21.9.0 1990年6月7日,种族隔离政权宣布除纳塔尔省外,在整个南非废除已历时四(4)年的紧急状态。虽然监测小组注意到紧急状态已经解除,监测小组强调指出使种族隔离政权能够实施紧急状态的公共安全法仍然原封不动。因此不能把宣布解除紧急状态本身视为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的一项影响深远和不可逆转的措施。

22.0.0 此外,仅是解除紧急状态并不标志结束了镇压,因为通过诸如内部安全法的永久性立法,政府仍然拥有一切可怕的权力。同时,所有种族隔离的基本支柱及其镇压和破坏性后果仍然维持原状。因此,除了履行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所不可或缺的一切条件以外,任何其他的做法均不可视为可以满足两项宣言所规定的要求。

23.0.0 如本报告的反映,种族隔离政权尚未采取任何影响深远和不可逆转的步骤,同时也没有履行它在格鲁特官会谈所承诺的宗旨,为谈判创造必要气氛。照纳尔逊·曼德拉博士所说,直到种族隔离政权履行在格鲁特官会谈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同写上这些承诺的纸一样不值钱。

24.0.0 如非洲人国民大会所指出,尤其是由其副主席纳尔逊·罗李拉拉·曼德拉博士于1990年4月20日在埃及开罗向特设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进行的简报中所指出,它与比勒陀利亚重要的初步接触可能会使人们对南非政权的合作愿意产生了希望,更加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加紧行动迫使比勒陀利亚采取具体的积极措施至少使人们不失所望。

25.0.0 纳尔逊·曼德拉博士在概括指出比勒陀利亚政权没有采取根除种族隔离的影响深远和不可逆转的步骤时,提醒国际社会说:“我进入监狱时没有投票权,我从监狱出来了而我仍然没有投票权。”

赞比亚

卢萨卡

-----